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7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蘇家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50,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11年8月29日21時18分許、同年8月31日29時49分許，於原告之iRent新店郵局站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；又於111年9月5日9時18分許於以隨租隨還方式在臺北承租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約定平日租金  
02 每時110元，假日租金每時168元，逾時租金每時230元，並  
03 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、通行費等。詎被告於系爭A車第1次  
04 承租期間，積欠租金2,300元（計算式：租期自111年8月29  
05 日21時18分起至111年8月30日21時30分逾時返還，至111年8  
06 月31日9時23分返還車輛，共使用平日1日、逾時1日，平日  
07 1,100元×1日+逾時2,300元×1日=3,400元，扣除被告租車前  
08 預授權訂金1,100元，尚欠2,300元）、油資1,941元、通行  
09 費181元、罰單3,300元，合計7,722元。被告於系爭A車第2  
10 次承租期間，因自撞使系爭A車受損，維修費預估高達435,2  
11 30元，而依權威車訊雜誌同年份出廠及車型之中古車時價為  
12 550,000元，如維修另產生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，且重大事  
13 故車輛已無法回復先前使用狀態，維修顯有重大困難，經原  
14 告依車輛現況拍賣得款158,000元，差額392,000元。又系爭  
15 A車因此無法營業，依約被告應賠付20日定價租金共46,000  
16 元。被告於系爭B車承租期間，積欠租金3,300元（計算式：  
17 被告租期自111年9月5日9時18分起至111年9月8日19時8分  
18 止，共使用平日4日，平日租金1,100元×4日=4,400元，扣  
19 除被告租車前預授權訂金1,100元，尚欠3,300元）、油資1,4  
20 29元、通行費122元，合計4,851元，以上合計450,573元  
21 （計算式：系爭A車第一次承租7,722元+系爭A車第二次承租  
22 438,000元+系爭B車承租4,851元=450,573元），爰依租賃  
2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57  
24 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25 算之利息。

- 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金專案說明、承租人資  
28 料、系爭A車與系爭B車之汽車出租單、系爭A車之罰單、系  
29 爭A車車損照片、系爭A車維修估價單與拍賣發票等件影本為  
30 證（卷第19-9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31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  
02 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450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（卷  
04 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5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 
06 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陳黎諭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4,960元

21 合 計 4,960元